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2〕21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王冰清等4位同志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重大业绩直接审定聘任高级职务暂行办法（修订）》（泉师人〔2022〕1号）、《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泉师院人〔2013〕11号）等文件精神，经个人申报、教学考评、所在单位考核推荐、职能部门资格审核、校聘任委员会评议认定、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经公示，同意聘任王冰清等4位同志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名单附后），聘任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起。现予以公布。

一、聘任副教授职务（2人）

王冰清（化工与材料学院）

彭新艳（化工与材料学院）

二、聘任教授职务（2人）

陈恩慧（音乐与舞蹈学院）

柯佳颖（海洋与食品学院）



抄送：泉州市人社局，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